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詩淵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秀高盛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詩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12月4 日109 年訴字第108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印鑑等物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該印鑑等物所表彰之經濟利益，無以計價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數額，並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